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4.25万份，涉及人数为468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方案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1、2019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披露后，由于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1名激励对象拟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和审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前述3名激励对象更换为其他3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条件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为自2019年1月4日起至2019年1月1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477名激励对象1,838.7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5日，行权价格为每股15.1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468名激励对象1,775.7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由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前述人员原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3万份不予以办理登记手续。）

7、2019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因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5元/股调整为14.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7.6万份进行注销；另外，公司业绩未达到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将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涉4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8.4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22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因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95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注销原因、数量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7.6万份进行注销；另外，公司业绩未达到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将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涉4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8.4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相关意见，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9。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22万份进行注销。上述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相关意见，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60。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674.25万份，涉及人数为468人。

2、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674.25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757,000份调整为11,014,500份，授予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06

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